城子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 1.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采取有效方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归集整理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 |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 2021年  12月10日前 |
|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2.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3.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面向市场主体公开征集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回应。 |
| 4.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大力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5.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6.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国家集中统一的债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等信息。 |
| 7.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共参与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8.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刊发、专家访谈等方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要有效提示风险，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9.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在实事求是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 10.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鸡西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
| 二、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五）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1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新发展、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全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提高群众幸福生活新品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12.严格执行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工作机制，以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需同步报送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重点解读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13.创新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解读、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
| 14.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 二、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15.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和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16.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集中进行民生政策网上宣介，聚焦群众关切、企业需求，开展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民生政策访谈，切实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17.用好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规范办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扩大公众参与，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18.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 三、突出抓标准规范夯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八）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19.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1月15日前 |
| （九）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20．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1．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2．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优化检索、阅读、下载等功能，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3．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1年  11月15日前 |
| 三、突出抓标准规范夯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24.各基层政府（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并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对照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村（居）务公开栏等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25.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重点关注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对败诉率过高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6.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相关规定，严格依照规定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 （十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27.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区司法局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十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28.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照要求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十四）提高年度报告质量 | 29.加强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五、聚力抓落实求实效，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 30.深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十六）狠抓任务落实 | 31.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8月10日前 |
| 32.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工作台账要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  |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 各乡、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  7月31日前 |